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永年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，（其中现场出席监事2名，通讯出席监事1名）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